

# 深圳文化的创新基因与历史根脉

7000多年前,湖南沅水流域分布着一支考古学文化,学术界称之为高庙文化。高庙文化的居民普遍使用陶器、陶圈足盘等器物。他们热衷于用戳印方式在泥质陶(特别是白陶)上塑造獠牙和凤鸟图案。

7000年至6000年前,深圳也分布着一支考古学文化,学术界称之为咸头岭文化。咸头岭文化的居民同样普遍使用陶器、陶圈足盘,而且热衷于在泥质陶器上戳印塑造獠牙和凤鸟。显然,两者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后来,考古工作者在湖南郴州一处叫千家坪的遗址中,发现了类似于高庙文化的遗存。无论地理上还是文化上,千家坪遗址正处在高庙文化与咸头岭文化的南北联结点上。因此,考古学者们普遍认为,咸头岭文化是受白陶文化影响而创造的,距今7000年前的“深圳人”很可能包括来自长江流域的“湖南人”,或者至少当时的“深圳人”在文化和技术上受到内地文化的强烈影响。然而咸头岭时期的“深圳人”并非完全照搬“高庙人”的技术与文化。面对新的生存环境,他们创造出诸多新的文化元素。为了获得海产,他们选择临海而居,将黏土运到沙丘上,并将其烧结形成坚硬的烧土地面用于居住。他们就地取材,剥下构树的树皮,用石制的拍子反复拍打,制作出纤维交错的树皮衣服。他们用海贝划出陶器器表,绘出海浪、浪花等海洋元素纹饰。他们消耗海产品的同时收集蜂蜜,从此有了甘甜的食物。

随着时间推移,3600年至3000年间,深圳塘朗山北侧,今西丽湖至长岭皮水库一带,密集出现居民点。考古学界研究后认为,这是整个珠江口地区目前所知的最大史前人类聚落群。

2000年,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在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发掘。在一处名为屋背岭的山丘上“解剖”了聚落群诸多遗址中的一处。发掘显示,这一阶段的“深圳人”居于山腰,并将死去的亲人葬于山顶。他们沿着煮着以釜炊煮的习俗,普遍使用肥足豆。从出土文物中,学者们毫无意外地发现“屋背岭人”与内地的关系。陶器上常见的云雷纹以及肥足豆,都显示出3000多年前的岭南沿海地区受到了同时期长江流域文化的影响。与此同时,圆形的陶支座以及陶器、陶罐上普遍使用的复线梯格纹,则见证了屋背岭“深圳人”的本土创造。

历史时期,深圳与内地的关系更加密切。中原余次动荡波及岭南。秦朝南征,五胡乱华,明亡清兴,都曾引起大规模移民。随着新移民的到来,中原的技术与文化大举进入深圳。然而历代移民永远要面对的,是深圳独特的地理环境,以及原本有着不同背景的“他”和“她”。

我很喜欢“来了就是深圳人”这句口号。从考古角度观察,“来了就是深圳人”至少包含三方面含义:首先它是“深圳人”客源的客观描述;其次它是对深圳文化构成的历史概括;此外,它还解释了为



考古人员在清理咸头岭文化下角山遗址陶器坑



深圳塘朗山北侧古代聚落分布图

什么深圳文化具有创新的基因。一群来自不同地区、拥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移民,面对新的环境、新的你和我,除了融合与创新,还有其他选择吗?

站在改革开放的原点看深圳历史,向前是40年,往后是7000年。今天的深圳,并非是非单纯由一座小渔村发展起来的,它也有久远的历史。深圳文化的基本特点是:来了-住下-融合-创新。一切都那么自然。多元与创新是深圳文化的固有禀赋。

历史塑造今天的我们,是不该忘记的文化常识。当我们奔赴“宴席”,两相“符合”,年节“祝福”,相互“关照”的时候,我们已经身陷历史。“宴席”即“筵席”。“筵”字反映了古人在席子上用餐。“符合”一词源于兵符(虎符),兵符必须扣合才能调兵遣将,这便是“符合”。“祝福”二字与敬神有关,“祝”字的本义是一人跪在神位前面祷告,“福”是在神位前面放置美酒以便祈福。现代人年节祝福,即来源于此。“关照”原指出关护照,“关”的本意为门闩,引申为关塞。“照”是公文、证件,“关照”即出入关塞的公文、证件。出入方便,才要“关照”。

不仅语言、习俗是过去的产物,政治制度的选择,其实也是历史的必然。我们的国家会以今天的面貌出现在世界各国的面前,并不是偶然现象或是个人意志的体现,是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塑造了今天的中国。往前一步说,无论其他国家的政治家还是我们自己,必须深刻理解和尊重中国现行的体制和制度。

6月7日,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总书记的贺信体现了坚定的文化自信、高度的文化自觉,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指明了方向。这也是深圳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勇担新的文化使命的重大契机。

步履匆忙的现代人,必须感谢直立人迈出的第一步。千年文化积淀,要求我们深植文化根脉,继续开拓创新。(深圳-汕尾两地五处史前聚落的古地貌调查课题组)

(本课题由南方科技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教授唐际根指导的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编号pdjh2023cs2102;主持人胡瑞琦)

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

# 以公益诉讼助力文物安全保护

古堡古村戏楼、古树古木古长城……数千年的文明发展史,造就了河北蔚县深邃的文化内涵,也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蔚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古村落47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8处,河北省历史文化名村42处,文物安全责任重大而艰巨。近年来,河北省蔚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犯罪,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文物保护法律宣传工作,全方位守护历史印记,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严厉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犯罪,守护文物管理秩序

近五年来,该院立足刑事检察职能,依法受理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11件26人,其中盗掘古墓葬案10件20人,倒卖文物案1件6人,全部依法提起公诉并被作出有罪判决,有效震慑了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行为。2021年12月,蔚县“11·24”倒卖文物案移送该院审查逮捕,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参与倒卖文物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和李某某未到庭,且该案仅对涉案文物等级进行了鉴定,而未对涉案文物来源,即被盗的墓葬是否属于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进行鉴定,被盗墓葬是否属于“古墓葬”在该案中属于重要的量刑情节,对此,该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其及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并对杨某某和李某某进一步加大追逃力度,形成打击妨害文物管理犯罪的高压态势。按照该院的继续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经委托河北省博物院鉴定,涉案古墓是元代墓葬,该墓葬为研究当地元代墓葬的葬制、葬俗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通过多方努力成功抓捕了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和李某某,人民群众拍手称快。2022年3月,该院顺利提起公诉,杨某某等6人均受到法律的严惩,被盗古墓葬也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由文物管理部门恢复原状并制定了保护措施。

## 积极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确保文物长效监管

近年来,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先后开展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古长城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0份,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份,督促跟进监督相关单位设置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标牌17个,修缮濒危古堡门、古戏楼、古寺庙、古民居15处,清理古建筑上喷涂、张贴的“小广告”12处,清理古长城烽火台周边砂石及垃圾共计20余吨,修复烽火台盗洞2个,督促设置古树保护标牌62个,护栏67个,27株疑似古树被纳入古树资源保护档案,消除古树安全隐患17处。

2019年10月,该院在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通过“3+3”长效工作机制,即紧盯“三个重点关注”(历史文化名村标志牌的设立、历史文化名村古建筑的修缮、历史文化名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开展“三项护村行动”(全面系统的摸底排查、沟通磋商联席会议、久久为功的督导落实),有力推动了蔚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持续提升。因工作成效显著,该院办理的督促加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0年至2021年,该院开展古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将“党建+公益诉讼”作为守护历史印记的重要抓手,成立“红党旗党员志愿服务队”,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余次,完成古长城勘查保护36段,烽火台12座,其中对北口村烽火台边坡堆砌砂石及生活垃圾问题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属地镇政府多次磋商,并持续跟进监督,最终还烽火台以稳固安全和历史风貌,古长城保护主题党日活动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

2022年4月,该院联合河北省文物局、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活动,并聘请古建专家担任该院公益诉讼专家顾问,对全县传统村落进行实地现场勘查。针对发现的传统村落内古建筑上喷涂“小广告”、古树资源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检察长亲自主持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并邀请河北省文物局领导现场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参会。会上以“公开听证+公开送达”形式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份,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依法履职,促成县政府争取和投入大量资金对邢家庄村等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进行立体化的修缮保护,使这些文化遗产活态地融入群众的美好生活。

为凝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该院还联合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签《关于建立蔚县传统村落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将检察监督主动融入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了业务监督、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有机衔接,推动了协调联动、全面高效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确保蔚县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到长效监管。工作经验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拍摄的公益短视频《公益诉讼让古树名木“老有所依”》被学习强国平台转发。

## 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普法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近年来,为做好防范文物犯罪的“后半篇”文章,该院抽调青年干警联合文物部门工作人员成立文物保护普法宣传队,共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

2022年10月,文物普法宣传队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进古堡、访群众、查文物”集中巡回宣传活动,通过到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集中巡回宣讲、发放宣传册、播放文物保护宣传片、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强化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法治意识,工作信息先后被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河北法制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和平台转发,“加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在全县蔚然成风,营造了浓厚的文物保护社会氛围。

#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实践探索

郭保平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我国文物建筑保护工作逐步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的模式转变。

##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背景

2020年12月4日,国家文物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在江苏南京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召开“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制”交流会,探讨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理论与实施措施,确定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11家试点单位,晋祠博物馆便是其中之一。晋祠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价值独特,是集中国古代祠祀建筑、园林、雕塑、壁画、碑刻艺术为一体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有宋、元、明、清时期的殿、堂、楼、阁、亭、台、桥、榭等各式建筑100余座,宋元以来雕塑100余尊,铸造艺术品30余尊,历代碑刻400余通,诗匾联200余幅,被称为“中国古建筑博物馆”。1961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被确定为试点单位之后,晋祠博物馆立即邀请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研究院对馆内30余处文物建筑病害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整理归纳病害种类及类型,基本摸清了病害现状,科学制定古建筑修缮及后续预防性保护措施,编制了《太原市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方案》。该项目方案于2021年3月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2021年6月按修改意见完善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开始实施。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主要是通过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三种巡查方式,采用贴纸条、划线等传统手段结合无人机航拍、

震动监测仪等现代技术,对晋祠博物馆内29处文物建筑病害进行详细勘察记录和测绘,通过仪器设备勘察病害数据,详细测绘病害情况、尺寸、变化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并通过多次病害调查,分析病害发展变化趋势和形成原因,提出治理措施的建议,实现在最小干预的原则下通过对晋祠文物建筑动态日常养护,使文物建筑病害得到及时有效清除,从而避免对建筑大规模干预,延长古建筑寿命。

##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开展

### 工作流程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试点工作涉及的文物建筑共29处。工作程序以巡查、评估与检修为基础展开,巡查分为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每次巡查后均要形成巡查报告。晋祠博物馆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并邀请专家根据报告对巡查中发现的病害及隐患定期召开评估会,形成评估意见并制定不同的对策。不需要进行干预的继续做好巡查,需要干预的要制定检修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检修工作,检修完成后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评估,达到预期效果的转为日常巡查。

### 巡查(查找问题的过程)

日常巡查由晋祠博物馆古建管理部牵头,陈列展览部、安全保卫部等一线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后共同组成日常巡查小组,每日到岗后对所负责范围内建筑进行全面观察。使用简单测量工具(皮尺、测距仪等)对本次预防性保护项目文物建筑开展每日巡查,并填写日常巡查表,如发现病害详细记录病害的类型、位置、尺寸等,同时上报预防性保护工作组。

定期巡查由晋祠博物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专家组成,3个月为一个周

期,每个周期对预防性保护项目文物建筑进行一次全面巡查,不仅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观测、测量,还要针对不同季节对建筑分类巡查;对列入定期监测和已标记的对象重点观察,定点监测主要针对王琼祠殿内潮湿现象、圣母殿后檐墙外部空鼓、舍利塔塔顶植物生长、云窗洞洞顶塌落碎石、传统窑洞潮湿现象、各建筑前次修缮不规范导致殿内潮湿等。

专项巡查由晋祠博物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在大雨、大雪、大风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发生时,及时对各文物建筑开展专项巡查,重点观测灾害对文物建筑的影响。所带工具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如防雨布、铁锹、无人机等,巡查后形成报告,确定下一步保护方向,若对文物建筑损害严重的及时召开评估会,制定抢险方案,实施抢险措施。

通过巡查,总结归纳晋祠文物建筑突出病害主要有建筑室外地面高于室内地面,导致殿内墙体及彩塑酥碱加速;建筑屋面琉璃瓦件、琉璃脊饰脱釉;建筑周边岩体、地基、结构的安全情况;建筑周边树枝枝干对建筑屋面瓦件扰动;屋面杂草、落叶及夹茎灰脱落、瓦垄脱节;地下水变化对建筑墙体、地面、木构的潮湿影响;木构件病虫害等七种情况。

### 专业评估(对发现的病害进行诊断)

专业评估是贯穿于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全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定期、专项巡查的开展,检测、监测手段的选择到病害分析研判,再到检修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效果评估,都离不开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专业评估团队的共同努力。在长期动态巡查、监测下开展的专业评估,为分析病害成因提供了理论支撑,为制定进一步巡查、监测或检修措施提供方向,也是评估预防性保护最终效果的重要手段。总而言之,预防性保护工作因为有了专业评估的全过程介入,才是其有别于传统日常保养的根本原因。

### 专业检修(处理解决问题的过程)

检修干预程度是否合理是预防性保护工作的难点问题,干预过轻无法解决病害问题,干预过重虽然能够解决问题,但又违背了预防性保护的初衷。因此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病害后要经过评估会认真分析研判,决定检修措施干预合理程度,以达到彻底解决病害影响的目的。检修完成验收评估后,通过转为日常巡查来检验检修的短期和长期效果。

以王琼祠为例,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其殿内塑像腿、脚部酥碱严重。通过采取了温湿度监测手段,根据长期监测数据情况召开评估会,分析确定由于王琼祠周边散水高于室内平面导致排水不畅,长期雨水渗入,导致殿内湿度较大,针对该情况制定散水改造方案,降低室外散水水平,改造排水槽并铺设防水材料等。散水改造后,经过一段对殿内温湿度实时监测发现,改造后殿内湿度明显降低,已达到检修方案预期效果。下一步,将继续观察,分析研判建筑墙体、室内塑像病害发展情况是否变缓。

通过日常、定期、专项巡查记录的分析,我们对文物建筑健康状况做了综合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目前已完成了23处建筑的检修,检修完成的建筑经验收评估合格后转为日常巡查并进行持续观察。

## 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的经验分享

**巡查人员配置。**日常巡查是每天都需要开展的工作,如果选择第三方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外来人员本身对建筑不熟悉,而且会产生较高费用。晋祠博物院除组织古建管理部工作人员外,还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基本开展看护人员、讲解员、治安部等一线工作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后,全员参与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日常巡查工作。

**干预程度界定。**晋祠博物馆以对本体干预越少越好为原则开展预防性保护工作,一方

面侧重于小修小补,另一方面侧重于通过改变周边来改善文物藏环境,从而实现文物建筑的长期保存。如果能通过改善环境(通风、散水等)或外部干预(遮蔽、支护、打箍等)实现保存,就不去干预本体;如果通过少量或局部干预能解决问题就不去大面积干预。少量或局部干预不涉及顶部、大木结构维修等,仅涉及屋面勾椽和瓦件局部修补、局部酥碱碱转地转剔补、少量的斗拱、门窗等构件的补配等。

**新材料应用。**建筑外墙防潮可以试试防水新材料(纳米渗透防水剂),但是新材料的防水性能、耐用时限及对建筑的长期影响仍需进一步观察和研究。

**登高作业。**传统上,文物建筑巡查检修工作开展离不开脚手架,特别是巡查中频繁搭设脚手架会造成大量费用,因此在允许的空间范围内可以采用无人机前期巡查,不但可以节省费用,还可以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在检修时还可以在空间允许范围内使用升降车,同样也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新技术应用。**有针对性地开发了晋祠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巡查微信小程序,它不仅具备巡查记录、拍照上传、查询比对、一键上报等功能,大大减少了纸质巡查报告等纸质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压力,还对文物建筑巡查、记录、建档及后期检修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近两年的实践与探索,晋祠博物馆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已初见成效,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以预防性保护为主,抢救性保护为辅的新阶段。通过对文物建筑巡查发现病害并对其监测评估、分析原因,再组织召开专家会,结合现代科技与新型材料制定科学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对文物建筑不进行干预或最少干预的情况下将病害从源头扼制,达到减少文物建筑修缮次数的目的,最大限度保存历史信息、延续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而探索出一条古建康养、永续传承之路。